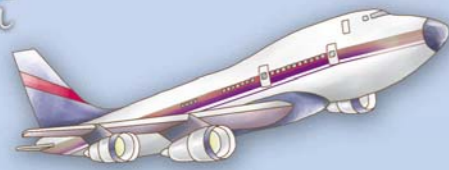


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 申請退還營業稅須知



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核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 (TRS) 之商店，購買退稅範圍內貨物達新臺幣3,000元以上，並在30天內將貨物攜帶出境者，得在出境時申請退還購買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持下列證照入境之旅客：

- (一) 非中華民國之護照。
- (二) 旅行證。
- (三) 入出境證。
- (四) 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
二、退稅之範圍：

購買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課徵營業稅貨物。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：

- (一) 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 (如：易燃品類、高壓縮罐、腐蝕性物質、磁性物質、毒性物料、爆藥、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、強氧化劑、放射性物資及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等)。
- (二) 不符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。
- (三) 未隨旅行攜帶出境之貨物。
- (四) 在本國已全部或部分使用之可消耗性物品。

三、退稅應具備要件：

- (一) 向經核准貼有TRS標誌之商店購買。
- (二) 同一天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TRS標誌之商店，購買退稅範圍內貨物之總金額達新臺幣3,000

元 (含稅) 以上。

(三) 自購物日起30天內攜帶出境。

四、向經核准貼有TRS標誌之商店購物時，取得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)之程序：

- (一) 於結帳時主動向銷售人員表示，所購買貨物要在出境時申辦退稅。
- (二) 出示護照 (旅行證或入出境證)，供銷售人員在開立之統一發票上登錄「姓名」及「護照號碼」。
- (三) 同一天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TRS標誌之商店購買退稅範圍內之貨物，金額累積達新臺幣3,000元以上者，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向專責櫃檯洽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，以供於出境時向海關申請退稅。

五、出境前，發生退、換貨情事：

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並取得退稅明細申請表，離境前發生退貨或換貨等情事，應檢具下列表單，由原開立商店收回重新開立：

- (一) 原始統一發票。
- (二) 退稅明細申請表。

如退、換貨後當日購買退稅範圍內貨物之含稅總金額已不足新臺幣3,000元者，外籍旅客將喪失退還該筆稅款資格，原開立商店毋需重新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交付旅客。

六、同一天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TRS標誌之商店購

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須知

物，於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後，再增購之金額得以累計方式計入退稅明細申請表，惟仍應檢具原始統一發票及退稅明細申請表，向原開立商店申請更正，重新列印退稅明細申請表。

七、申請退稅時限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限：出境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設置於機場或港口之海關「外籍旅客退稅服務檯」。

八、申請退稅程序：

- (一) 出示退稅明細申請表、護照 (旅行證或入出境證)、攜帶出境之退稅範圍內貨物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，供海關人員查核。
- (二) 海關審核後，核發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」。
- (三) 持憑海關核發之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」，向設置於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指定銀行申領退稅款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因審核退稅作業時間需要，離境時，請提早於登機 (船) 前 3 小時到達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海關服務檯申請退稅。
- (二) 出境時未申請退稅者，出境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退稅款以新臺幣支付。

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流程

